

## 检察建议+普法宣传

## 石家庄新华检察院守护公众“视界”健康

本报讯 (严红)近日,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在深入调查隐形眼镜及视力矫正机构过程中,发现部分无资质眼镜店非法销售隐形眼镜及其护理产品,以及某些视力矫正机构存在夸大虚假宣传的现象。这些问题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对消费者的健康安全构成了潜在威胁。

新华区检察院通过细致的调查取证发现,部分眼镜店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擅自销售隐形眼镜及相关护理产品,并未按规定留存进货查验记录、销

售记录。这些产品来源不明,质量难以保证,一旦出现问题,将直接危害消费者的眼部健康。同时,一些视力矫正机构利用消费者对改善视力的迫切需求,使用“康复”“恢复”“降低度数”“治愈近视”“近视克星”等表述,夸大宣传服务效果,误导消费者。

针对上述问题,新华区检察院依法向主管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对隐形眼镜及视力矫正机构进行全面排查,严格审查经营者的资质条件,打击非法

经营活动,查处虚假宣传行为,净化市场环境。同时,建议加强日常监管和法律宣传,建立长效机制,促进经营者合法合规经营,提高行业整体服务水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落实整改,社区网格员对辖区眼镜店和视力矫正机构的经营资质和虚假宣传情况进行全面摸排,行政机关对无证经营和虚假宣传的商家进行查处,同时,对中小学、高校等重点区域进行相关知识的宣传。

在督促行政机关整顿市场

的同时,新华区检察院联合行政机关在河北经贸大学共同开展了“爱眼护眼,检护光明”主题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官们以生动的案例讲解了如何识别伪劣隐形眼镜及防范视力矫正机构的不法行为,指导学生们正确选择和使用相关产品,理性对待视力矫正,避免盲目跟风。此次宣传活动受到了师生们的热烈欢迎,有效提升了大家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为构建和谐健康的市场环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保障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等多家单位在臧村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检察干警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向过往群众介绍了检察机关在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的职能作用,深入浅出地普及了食品药品安全常识。同时,结合食品药品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向群众详细介绍了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法,提高维权能力和水平。

李若男 张敏威 摄

弘扬抗震精神  
汲取奋进力量唐山边检站联合驻地学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 (刘卫峰 周根旺 毛佳浩)为进一步加强党员思想教育,弘扬唐山抗震精神,提升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10月23日,唐山边检站联合驻地学校前往唐山地震遗址纪念公园和地震博物馆,开展“弘扬抗震精神,汲取奋进力量”主题党日活动。

地震遗址纪念公园是在原唐山机车车辆厂废墟上建起,错断的铁轨、残破的厂房、遍地的碎石,展示了唐山大地震的破坏性,与周围新唐山的现代化建设形成了强烈的对比。一幕幕真实的历史场景,给参观人员带来了视觉上的冲击和心灵上的震撼,大家驻足凝望,身临其境感受唐山大地震给唐山人民带来的创伤,心情久久不能平复。

在讲解员的带领下,党员们参观学习了《唐山抗震成就展览》,重温了唐山大地震这段厚重的历史,学习了唐山人民面对自然灾害时百折不挠、患难与共、勇往直前的抗震精神,激发了党员们作为英雄城市人民的自豪感和使命感。大家深刻体会到,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才能让这座工业重城在废墟中浴火重生,实现“凤凰涅槃”。

这次主题党日活动使党员们深受教育,大家纷纷表示,要从唐山抗震精神中汲取前行的力量,以公而忘私的奉献精神和患难与共的家国情怀,凝聚百折不挠、勇往直前的无穷力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保定竞秀司法局组织全区  
“法律明白人”开展培训

为进一步强化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建设,推进“法律明白人”更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参与基层依法治理,10月28日,保定市竞秀区司法局组织全区“法律明白人”参加第二期全国“法律明白人”示范培训班。

此次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全区“法律明白人”的法律素养与履职能力,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下一步,竞秀区司法局将继续做好“法律明白人”培训工作,为筑牢基层稳定“第一道防线”奠定坚实的基础。

袁世跃

秦皇岛山海关检察院  
以专项监督擦亮老字号招牌

本报讯 (记者 刘波)为贯彻落实“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部署要求,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持续擦亮老字号金字招牌,近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邀请辖区内的老字号企业开展“守护老字号食品药品新安全”主题交流座谈活动。

座谈中,检察机关主要负责人介绍了全省检察机关开展“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之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的8个方面重点工作,以及山海关区检察院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的具体实施方案、目前开展的一系列专项监督行动及成效。与会人员结合自身工

作实际,围绕食品安全、规范化经营等问题进行座谈交流。

山海关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积极践行“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四个最严”要求,不断加大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办案力度,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单位联合开展外卖餐饮、散装食品、网红糕点等一系列公益诉讼专项监督,以“我管”促“都管”,推进食品安全协同治理。高度重视老字号品牌的保护与发展,推动构建“法律监督+行政执法”的大保护格局,为老字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为民族品牌壮大提供更加坚强的支撑。

遵化公安优化户籍窗口服务  
提升群众满意度

本报讯 (记者 吴艳丽  
刘卫峰)为进一步提高派出所窗口服务质量,切实提升辖区群众满意度,今年以来,遵化市公安局不断创新工作理念,提高服务效能,从强化服务质量和平入手,把文明、便捷、温馨的服务带给广大群众,让户籍服务窗口更明、警察形象更亮,赢得了辖区群众的满意和认可。

户籍服务设施更加规范化。在全局各派出所户籍窗口悬挂标志指示牌,设置排号机,标画一米排队线,放置便民用品、饮水机、便民服务箱等设施,既为群众提供便利,又营造了良好的服务氛围,切实实现了窗口建设的规范化和人员服

务的文明化。户籍服务流程更加公开化。在各类户籍业务办理过程中,最让群众头疼的就是不清楚办事流程,为此,该局在各派出所坚持政务公开、收费标准公开,明确办理时限、办事流程,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让群众明明白白地办理好各项业务。

户籍服务更高效人性化。本着“服务群众,让群众少跑腿”的高效服务原则,该局印制各类业务明白卡,大力宣传户籍咨询电话,安排专人在户籍室讲解知识、发放排队号码,耐心接受群众咨询,不让群众跑冤枉路,节省办事时间和成本。

赵县未成年人  
观护教育基地揭牌

本报讯 (张晓明)在赵县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推动下,10月23日,赵县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在赵县高中学校正式揭牌。

该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的观护对象主要为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在校学生。基地建立后,该县检察院、公安局、法院、团县委、教育局等多个成员单位将进一步加强合作,由社会观护专员进行专门帮教,定期进行心理测评,开展思想教育、法治教育等,帮助观护对象树立正

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基地设有心理疏导室、技能培训室、前沿科技室、模拟法庭等,聘请了心理咨询师、专业社工、志愿者在内的7名人员作为社会观护专员,为观护对象提供专业化、规范化、精准化帮教服务。

下一步,赵县检察院将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探索创新有效的帮教措施,积极依托观护教育基地对罪错未成年人加强教育、挽救和管束,共同护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张北法院“终本清仓”  
集中执行行动再显威

为深入落实“终本清仓”专项活动工作部署,充分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近日,张北县人民法院开展了2024年第九次集中执行行动。

本次行动开始前,各执行小组对终本案件、涉民生案件进行了梳理摸排,提前

谋划,确保整个行动取得实效。行动当日,共出动警车3辆,查找被执行人行踪、财产处所12处,传唤、拘传被执行人3人,现场督促履行5人,共执行完毕案件3件,促成执行和解4件,到位案款198700元。

席娟 魏建飞

## 尚义法院南壕堑法庭与社区、乡镇网格深度融合

## 实现纠纷解决实时化多元化规范化

本报讯 (梁燕 马辉)今年以来,尚义县人民法院南壕堑法庭充分发挥社区、乡镇网格功能,实现了法庭纠纷解决实时化、多元化、规范化。

找准工作切入点,构建法庭与网格联络沟通有效机制。该法庭工作员加入各乡(镇)网格群,将基层社会治理资源全部整合到调解平台,实现矛盾纠纷排查、法律咨询、指导民调、法律法规培训等在线办理。网格员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及时将辖区内的矛盾隐患、苗头性问题报送法庭工作人员。法庭工作人员根据情况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参与联动化解,记录处理结果。政法委员与法庭庭长对

接,对需要法庭参与化解的纠纷,约定时间、人员、地点,准时现场办公。今年以来,南壕堑法庭依托网格联络群,对所辖乡镇、社区开展法治宣传8次、排查矛盾30件、提供法律咨询45次、调解纠纷40余件。

明确网格内各单元的工作职责,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该法庭通过对网格员,整合社区书记、村委会主任、派出所民警、司法助理、人民调解员等多方力量构建“一网多元,全民参与”的矛盾化解体系。对于适宜村、社区处理的纠纷,先行引导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化解。对于适宜在社区、乡镇群工中心、综治中心、司法所、派

出所、工会、妇联等基层治理单位处理的纠纷,由与法庭对接的基层治理单位进行化解。对于适宜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处理的矛盾,由与法庭对接的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进行化解,有效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

坚持每月走访和定期培训,提升基层化解矛盾纠纷能力。法庭工作员每月参加一次乡镇、社区的网格工作会,对辖区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等开展培训指导,并适时进行纠纷化解回访调查,了解人民群众对司法的需求和关切,提升司法服务针对性。今年以来,南壕堑法庭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进行普法官宣传3次、庭审观摩2次,

并结合辖区农牧业发展特点开设“法治课堂”,为相关涉农企业普及法律知识3次。

现场化解纠纷、巡回开庭,实现纠纷零距离。对辖区内比较典型的、重大的矛盾纠纷,“网格法官”应约或主动到户,上门或在院门口露天进行调解、开庭,把严肃的司法审判转化为温情的司法服务,就地解决问题,形成“化解一案、带动一片”的效应。今年以来,应辖区网格员要求,针对复杂疑难、同类型、具有普遍意义的案件,南壕堑法庭法官积极与网格员、人民调解员联系,答疑解惑、化解矛盾30余件。